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签订《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产品包销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稳固和提升在重庆区域的业绩，维护公司核心市场的培育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重庆嘉威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永清

曲 凯

李显君

2016年12月28日